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湯毓銘先生與劉鎮鴻先生就按代價46,900,000港元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hikumen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Shikumen收購協議條款以每股0.13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16,900,000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待Shikumen收購協議完成後，按Shikumen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Shikumen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
- 2 「動議透過增加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股份4,000,000,000股)，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大致上與配售協議所載者相同之條款與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變動規限(「新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兌換股份」)，及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或根據新債券條款調整或重整換股價所發行之該等兌換股份數目；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發行新債券、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其他與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當、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 及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osby.com](http://www.crosby.com) 內。